关于材料报送的补充说明

各区、县级市外经贸局，服务外包示范区主管部门：

为了加快资金审核的进度，按时完成市财政局资金使用进度的要求，资金申请单位（企业）于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申报材料1本交各区外经贸（或示范区）主管部门、主管部门，**另1本同时交广州服务外包协会**（方便我局开展资料预审核）。

各区、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和示范区管理机构编制《2014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会同区财政局于7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将资金上报文件送广州市外经贸局（各区未推荐上报的企业将不予扶持）。

广州市外经贸局技术与服务贸易处

2014年6月20日